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康晓岳）

2025 年度，本人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特长与多年上市公司合规治理经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立场，重点围绕公司治理、合规运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风险防范及重大事项决策等开展监督与审议，勤勉尽责、审慎行权，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康晓岳，1964 年生。2023 年 1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198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具有丰富的法律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曾任江西省司法厅科员、深圳法制报社记者、编辑、新闻部主任。1994 年 1 月于深圳创办广东新世纪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监事长。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子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康晓岳	10	1	9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亲自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不存在委托代理人出席、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多项议案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应收账款管理问题，多次提出要加强应收账款全链条管理，在审议《关于审批应收账款追收项目诉讼方案的议案》时，建议加快推进诉讼程序，严格把控担保时效、核实担保人追索条件，及时对涉案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压降资产损失；同时明确后续要重点聚焦判决执行落地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听取报告 22 项，共审议议案 77 项。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康晓岳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提名委员会	5	5	0	0
	薪酬委员会	3	3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或缺席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年度内审、内控、合规及风控议案提出针对性建议。审议《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议案时，建议归集公司、兄弟单位及央企风控典范，编印成册开展专项学习，督导易出问题部门重点防控。审议《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时，建议强化合规文化建设，推动公司及成员单位经营全过程阳光化、透明化。

###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或缺席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了全部会议，并对选举董事、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主任委员职责。

### 3. 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或缺席情况。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薪酬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 4.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本人对公

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预算与投资计划等议案进行了审议，了解公司战略方向与投资规划，并提出专业意见。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康晓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或缺席情况。审议了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 7 项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合法性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也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亦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切关心公司内部审计及财务审计工作。本人通过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定期听取并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报告。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一同，在审计计划阶段（2025 年 1 月 21 日）及审计结束阶段（2025 年 4 月 14 日）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就审计工作计划、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重点审计事项、审计初步意见及最终审计结果等进行充分交流沟通，并对审计重点关注事项提出要求和建议。

(六)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督促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

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现场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其关注的问题。

####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除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本人还通过董事会会前沟通、听取专项汇报、与公司管理层交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据统计，本人 2025 年度履职现场工作时间合计为 21 个工作日。

2025 年，本人共参加 3 次履职培训，包括：2025 年 3 月，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上协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四期）”；2025 年 6 月，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上协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五期）”；2025 年 10 月，参加大连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度大连辖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线上培训）。

####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公司指定综合管理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内控等信息，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充分的信息支持。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董事履职服务机制，包括重大决策事项预沟通、问询闭环跟踪、董事责任保险等，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本人勤勉履职创造了良好环境。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中广核医疗科技（绵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暨关联交易、华瑞公司向中广核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等。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均通过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按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应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审议上述报告时，认真审阅了报告内容，并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 2024 年度年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本年度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同时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选举何飞先生、于海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满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聘任杨凌浩先生为总法律顾问等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对拟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独董履职评价及薪酬以及注销首期第二个行权期及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等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核定与其业绩考核结果紧密挂钩，考核程序规范，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关于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是因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激励对象离职所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所有议案材料，积极参与议题研讨与决策，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特长，重点围绕应收账款管控、内部控制、风险防范、合规文化建设、内部监督问责、经营透明度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与改进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增加现场调研与业务沟通深度，更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实际，持续在合规、风控、内控等领域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扎实的支撑。在此，本人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康晓岳

2026 年 4 月 24 日